

## Disclosure

## 二、关于公司负债情况的说明

依据公司模拟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计算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置换前数值(合并数)	0.71	1.30	68.49%
置换前数值(母公司)	0.95	0.96	2.31%
置换后数值(合并数)	0.84	1.94	42.32%
置换后数值(母公司)	1.50	1.50	0.84%

从本次置换前后合并报表数据来看,置换后公司的负债总额及流动负债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置换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负债总额及流动负债分别为1,751,402,751.19元和1,546,199,446.10元;置换后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负债总额及流动负债分别为563,176,615.73元和564,419,346.71元。置换前分别下降了1,189,636,935.46元和991,790,099.39元。公司债务规模减少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置换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且增加合并的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规模较小,另一方面也由于置入公司的业务变更为商贸流通业务,需要的流动资金和长期借款资金较小等特点。

从本次置换前后置换公司的长期偿债指标来看,置换完成后合并模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由68.49%下降到42.32%;置换前的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有小幅提升,由2.31%上升到0.84%,仍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本次置换后置换增加合并的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规模合计大幅度置换出去子公司小,使得置换后置换公司的总资产及总负债的绝对数皆有大幅度下降,另一方面是置入的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小于置换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下降。

本次置换完成后,在置换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分别由置换前的0.71、1.30提高到置换后的0.84、1.94,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也有所增强。

第十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关于置入资产业绩波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从置入资产2005年度财务报表及置换控股2006年盈利预测报告上看,公司拟置入的五家项目公司业绩出现较大波动,业绩波动的原因主要是行业特点影响和公司单个商贸流通项目规模小。

经过认真讨论分析,基于行业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2006年销售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南方春江一贯推行的“逐步推出、逐步提价”的销售策略所导致,在国家对房地产实施宏观调控时,南方春江结合自身销售策略,有意放缓了销售进度,有意放缓发进和销售的进度原因是南方春江为了更好地适应宏观调控,出于谨慎及保留物业升值空间,放缓开发和销售进度导致的业绩波动是商贸流通业个性化的手段。

结合各地项目的前景及项目公司的实际情况,管理层预计在2007年以后各项目公司的市场培育工作将取得良好成果,届时各项目公司有望出现销售数量和价格同步上升,净利润也会呈现大幅度上升。

尽管置入的五家项目公司的业绩近期有点波动,但均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而且每个项目公司均带有不少优质土地资源(所有土地均已出现一至五至几倍升值),尤其是柳州,荔枝江两个主要项目发展前景看好,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置入资产按市场价进行评估的评估方法及评估值基本公允,置入资产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基于行业特点和公司商贸流通产业规模小等情况,公司在商贸流通产业方面的业绩具有一定的波动性,随着公司在商贸流通产业领域具备一定的规模后,将逐步消除目前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趋于稳定,抗风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本次置换,是在公司在业务上运行期底的战略转型,彻底跳出工程建筑行业,将商贸流通产业作为公司的主业,并将其做大做强。公司控股股东也承诺,在本次置换完成后,将进一步通过重组并购等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其现有的其他商贸流通业务全部置入上市公司,且将未来新承接的商贸流通项目全部交由本公司来运作,公司将成为南方春江乃至置入集团下属相当重要的战略业务单元。

二、关于置入资产采用成本法和公允价值分析

根据评估机构的意见,考虑本次评估资产的特征和本次评估的目的,对于临工机械整体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现值法,对于各单项资产评估则视情况分别选用重置成本

## 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法和现行市价法。

关于置出资产中存货的评估,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主要因素是由于工程机械设备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公司近期的业绩都出现了亏损,存货市场价格去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其评估价格甚至低于账面成本,故采用重置成本法为评估价值。在评估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评估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管理层认为,评估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依据一致,评估值真实可信。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与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在对置入资产评估时,考虑到置入资产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以及置入资产单个项目规模较小,项目销售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已对评估值进行了一定的销售风险折扣。

而对置出资产定价时,双方同意对置出资产的交易定价在评估值基础上溢价了10%,由此置出资产控股多支付4,489.79万元,较大幅度抵消了置入控股在将来因置入资产溢价而产生的摊销额,减少了溢价摊销带来的不利影响,并给置入控股未来盈利留有余地,有利于提高置入控股未来的每股业绩。因此,管理层认为最终的置出资产交易定价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增进了公司的投资价值,体现了公允性与合理性。

四、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和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置换以后,置入控股的主营业务为商贸流通,未来发展战略将大力发现以商贸批发为主的大物流市场网络建设和销售等。公司后续发展及未来盈利能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得以保障:第一,置入资产中所包含了充足的土地储备及项目储备;第二,控股股东南方春江将通过重组并购方式将旗下所属的商贸流通业务转移至上市公司;第三,根据南方春江的承诺,本次置换完成后,将继续大力支持香江控股的发展,南方春江新承接的商贸流通业务将由香江控股来运营,南方春江不再经营类似业务,解决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的问题;第四,南方春江已很好地规划了郑东置业、洛阳百年、进香江、随州香江、东北亚置业这五家拟置入香江控股的项目公司发展,这些项目公司均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若干年的发展规划,具有较高的发展潜力,这是置换完成后的香江控股的发展夯实了基础。同时,南方春江入主香江控股后,就一直在关注并支持香江控股的发展。

例如香江控股2005年6月,例向香江控股出售了1,942.67万,与南方春江控股董事长春东北亚置业有限公司,香江控股占注册资本的40%(因当时香江控股现金不足,未能实现控股)。由长春东北亚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长春东北亚国际采购中心”已于2005年9月开工,第一期起步区占地面积12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预计投资额约4亿元人民币,建成后将产生巨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本次置换将该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将为香江控股创新的利润增长点。再如2006年2月,香江控股公告拟与南方春江、天津渤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天津华运公司,开发“渤海湾江家居博览中心”项目,该项目土地储备丰富,盈利前景好,有利于香江控股未来几业绩的稳定增长。

本次置换完成后,置入控股的现金流量将非常充沛,有能力收购南方春江旗下商贸流通业务的子公司,取得控股权后,置入控股将通过规范化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控制力。

虽然置入资产的产成品评估值中包含了一些未来可能实现的溢价,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置出资产交易定价在评估值基础上作了一定程度的溢价,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置入资产未来盈利状况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风险。另外,此次置入资产项目本身具有较好的土地储备,这些增值的土地由于是按账面成本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后未来盈利能力增强。根据南方春江的承诺,目前其拥有的项目将逐步注入公司,所获得的商业机会也转让给上市公司,这些措施均对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形成有力的支持。

第十六章 公司最近12个月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交易行为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聊城香江光彩大市场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29日分别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香江投资有限公司在“州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用自有资金收购200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收购聊城市香江商贸有限公司90%股权,同时收购香江商贸有限公司30%股权。公司于2004年11月30日召开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置入资产的议案。上述收购股权的手续和资金支付已于2004年12月全部完成。

除此以外,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没有发生其它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交易行为。本公司认为,以上交易与本次置换无直接关系,资产出售交易行为不属于连续12个月内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的多次交易。

## 第十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监事会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香江控股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参加了董事会审议“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议案并查阅了相关材料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任该项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评估程序合法,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香江控股于2006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入资产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是香江控股控股股东,本次置换是香江控股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置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香江控股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有关本次置换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

基于独立董事独立判断,现就本次置换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置换暨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的确定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是公允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置入资产的相关企业经营运作情况良好,在本次置换完成并且南方香江履行其承诺后,置入资产与南方香江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将会避免同业竞争。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置换暨关联交易有利于置入控股强化核心业务能力,提高资产质量,有利于置入控股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置入控股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置换的法律顾问。根据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置换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置换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本次置换,已于2006年5月22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项交易行为实现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由于置入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表决中予以回避。

(三)本次置换完成后,尚需相关管理部门对置出的资产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四)证券市场价格的波动,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一定程度上与上市公司实际投资价值相背离,广大投资者必须注意这种风险。

第十五章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或审核,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评估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所审阅,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李大军  
经办律师:张晓森、谢霞  
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合伙人:徐得勇7人  
经办会计师:胡春元、高敏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单位负责人:周军  
经办资产评估师:马海刚、真怕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各查文件

- 1.香江控股与南方春江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
- 2.香江控股2006年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3.香江控股2006年第四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4.香江控股独立董事对本次置换的意见
- 5.南方香江董事会关于本次置换的决议
- 6.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置入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9.北京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10.北京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1.南方香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12.南方香江关于与置入控股实现“五分开”的承诺函
- 13.南方香江、置入控股以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置换过程中买卖置入控股股票的自查报告
- 14.其它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沂经济开发区北城路  
电话:0539-8785696  
传真:0539-8785696  
联系人:高树建、徐洁

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23日上午9:30在上海浦东新金桥路179号莫泰168金桥店4楼会议室召开。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88,847,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476%;其中流通股股东共8人,共持有公司87,98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115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非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人,共持有公司88,760,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占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2.833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11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847,984	88,847,584	400	0	99.9995%
流通股股东	87,984	87,584	400	0	99.5454%
非流通股股东	88,760,000	88,760,000	0	0	100.0000%

议案二:《公司监事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847,984	88,847,584	400	0	99.9995%
流通股股东	87,984	87,584	400	0	99.5454%
非流通股股东	88,760,000	88,760,000	0	0	100.0000%

议案三:《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847,984	88,847,584	400	0	99.9995%
流通股股东	87,984	87,584	400	0	99.5454%
非流通股股东	88,760,000	88,760,000	0	0	100.0000%

议案四:《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及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847,984	88,847,584	400	0	99.9995%
流通股股东	87,984	87,584	400	0	99.5454%
非流通股股东	88,760,000	88,760,000	0	0	100.0000%

议案五:《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847,984	84,647,584	400	4,200,000	95.2724%
流通股股东	87,984	87,584	400	0	99.5454%
非流通股股东	88,760,000	84,560,000	0	4,200,000	95.2681%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847,984	84,647,584	400	4,200,000	95.2724%
流通股股东	87,984	87,584	400	0	99.5454%
非流通股股东	88,760,000	84,560,000	0	4,200,000	95.2681%

议案七:《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847,984	84,647,584	400	4,200,000	95.2724%
流通股股东	87,984	87,584	400	0	99.5454%
非流通股股东	88,760,000	84,560,000	0	4,200,000	95.2681%

议案八:《关于公司2006年融资额度及其措施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847,984	88,847,584	400	0	99.9995%
流通股股东	87,984	87,584	400	0	99.5454%
非流通股股东	88,760,000	88,760,000	0	0	100.0000%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8,847,984	88,847,584	400	0	99.9995%
流通股股东	87,984	87,584	400	0	99.5454%
非流通股股东	88,760,000	88,760,000	0	0	100.0000%

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王众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3日

## 关于增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2006年5月24日起代理销售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4000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5个城市的22家营业网点代理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申)购等业务:

深圳、广州、珠海、海口、南京、杭州、上海、北京、天津、大连、青岛、乌鲁木齐、重庆、成都、武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
-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pa18.com
-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
- 4.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 5.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 4747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4日

## 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和转入的公告

鉴于我管理的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5年度股东大会地点的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地点定在上海市虹漕南路200号。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G大众 编号:临2006-022

证券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嘴B股 编号:临2006-006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5年度股东大会登记日期变更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06年6月22日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事项的通知刊登于2006年5月20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原定于6月15日在浦东大道981号公司本部进行股东大会登记,现因故将股东大会登记日期推迟到6月19日(星期一),原股权登记日和登记地点不变。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3日

##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报》于2006年5月23日发表了长江证券与东湖高新非流通股股东就受让其所持有的东湖高新非流通股股份签署了意向书的报导:

一、报导内容:

1、2006年5月21日,长江证券与东湖高新的非流通股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金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唐山实业发展总公司及相关方签订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意向书》。

2、《意向书》主要内容:长江证券将促使其股东设立控股型公司——长江控股,长江控股将依法持有长江证券100%股权;接着,东湖高新非流通股股东向长江控股转让其持有的东湖高新全部非流通股股权;此后,长江控股拟通过对东湖高新新的收购和重组,实现东湖高新原有资产的剥离及

二、澄清说明:

1、本公司持有东湖高新8,152万股法人股权,占其股权的29.58%,取得成本为人民币24,059.35万元。

2、如果涉及到东湖高新的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按照规定,需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和审批程序。

3、公司正在就东湖高新的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事项与有关各方接触但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没有对该事项作出决定,也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公司不排除在条件成熟情况下出售东湖高新股权。

4、目前进行的工作:

a:公司与相关各方沟通了解,相关各方就意向书讨论稿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协商和讨论,但最终未能完成签署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b:意向书讨论稿相关条款对相关各方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且对股份转让及资产重组事项没有作出任何实质性安排。

5、由于意向书尚处于讨论阶段,公司有关部门正在对该事项进行评估,故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6、公司将秉承及时、完整、真实的原则,对该事项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三、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刊登重大事项公告,公司股票2006年5月24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4日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截止2006年5月23日,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06年5月19日、5月22日、5月23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研究决定调整部分基金经理如下:

聘任刘文动先生担任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蒋征先生不再担任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蒋征先生不再担任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基金经理简历

刘文动先生,硕士。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兼机构理财部总监,平安保险集团投资管理中心组合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06年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总监、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